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韩民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》有关规定和联合委员会决议，取消该协定项下进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商品项数上限 20 项的限制，证书格式按照附件执行。

本公告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原产地证书格式.doc

海关总署

2022 年 4 月 12 日

公告正文下载链接：

海关总署关于调整中国—韩国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格式的公告.doc

海关总署关于调整中国—韩国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格式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684

